

证券代码：872496

证券简称：四川赛狄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及非现场（通讯）形式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肖红
- 会议列席人员：张青华、庄游彬、段鸿露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裴晓黎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崔玉才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李泽辉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重庆希诺达投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人民币 1 元对应 1 元注册资本对重庆希诺达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诺达”）投资 360 万元整，方式为：零元价格受让原股东黄种溪认缴注册资本 360 万元，占希诺达注册资本的 18%，由公司对希诺达履行该部份注册资本（360 万元）实缴出资义务完成本次投资。

本次对外投资全权委托董事肖红（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授权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节股东大会一般规定，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所涉金额较大的公司以控股、参股、合伙等形式对外投资或受让其他企业股权或对外转让子公司股权；（十五）审议批准所涉金额较大的公司购买整体资产业务（含负债）、购买单项资产，或者公司转让整体资产业务（含负债）、转让单项资产；

上述第（十四）款、第（十五）款项下所述“所涉金额较大”是指相关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1.单笔成交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累计成交金额占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资产净额的 30%以上且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

2.所涉股权（资产业务）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占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或净利润占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 30%以上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因此，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